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九：**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情况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按规定记录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等有关情况等，或者环境监测数据、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对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、日常环境监测数据、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，或者环境监测数据、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

5. 检查标准：

(1) 依据名称：《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：

第九条 从事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(包括个体工商户)应当按照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的要求对污染物排放进行日常定期监测。

从事拆解、利用、处置电子废物活动的单位(包括个体工商户)应当按照电子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制度的规定，如实记载每批电子废物的来源、类型、重量或者数量、收集(接收)、拆解、利用、贮存、处置的时间；运输者的名称和地址；未完全拆解、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以及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种类、重量或者数量及去向等。

监测报告及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保存三年。